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三

刑部五

律例四

戶律一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

及胥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
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
已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
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
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
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
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
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
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
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
長。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
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

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令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賞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陪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加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
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
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
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
其子歸宗。○其遺系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
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
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
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

良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婚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自聽其賣產自贖。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
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
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
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

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
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
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
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
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
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
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
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
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

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口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

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違徒。○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能聞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悞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三十。每五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營王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
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
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
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存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
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
上尊長
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官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

驗力撥付耕種

一凡

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

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
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
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
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
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
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
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
加七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
址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

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

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

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
山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
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
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
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
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

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
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
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
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
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
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
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
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并礙內外官

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
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
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
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
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
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
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
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
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
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
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
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

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麻黃

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
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
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
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
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
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

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

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

夫身疾殘老而輒悔者。答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已如

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

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

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

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

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

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

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尋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

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
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

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兒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娣

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舅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

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

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
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
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
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
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
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
間情犯稍有可疑。按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
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
酌議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
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
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
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
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
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

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叔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廢襲之日降一等。於遠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遠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

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

務要兩不相情願不

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

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
婚者。餘親謂期親。早切及大功以下尊長。早切主婚者。改嫁者。事由主婚。主
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
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早切及大功以下尊長。早切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
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

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
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
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刑部六

律例五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危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剔緝獲

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餘鈔貫。
謂誤收偽鈔。并洗刷摺錢。偽挑鈔貫燒毀。其氏
鈔一貫。倍追實鈔一貫。 偽挑鈔貫燒毀。其氏
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
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
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
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
官。官員從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

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推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支

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

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

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歌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等斛占堆行柴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遣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許
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
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
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
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
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
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
同罪。不知者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疇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

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奉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

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遣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遣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加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提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談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

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

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
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
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賊數的確但憑
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
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
職閒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
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

賊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
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
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
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
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其
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
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糧糶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
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
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
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
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
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
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攤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素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答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弁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獲。照數

給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後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廩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刀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上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鞫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

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生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

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
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
借。佩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
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
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
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

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
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
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
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
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
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
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
物。未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
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幣。

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

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責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麤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

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
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次數多。把總名下三千
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
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
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
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
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
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
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
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

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一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

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
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
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
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
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
覺察。叅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
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
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

秩同奏勳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
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齋銀十兩。官
軍不分贖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
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
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
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
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
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
以上。提問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

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

盜論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踈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

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
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
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
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
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
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
十。

課程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竈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

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
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
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
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
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
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
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

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揷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

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

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隹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

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
轉買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
并經紀牙行店戶違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
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遣
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
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獲盤
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

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
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
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
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
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賣主買主。各杖八十。牙保

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一 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 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

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在西
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
眷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
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
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
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
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
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
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
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
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嗣支
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
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
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
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
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
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
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

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四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

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停藏。

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許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
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
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
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
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奪
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
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

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一凡舉放錢債。實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

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

遷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頭

私克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克

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以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

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等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漆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身及故言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加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加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止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孛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未。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龐重貨物。并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

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割者。叅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朔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朔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憑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

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加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

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
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
商指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
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
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

而不經官司較葦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紙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